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洪賜展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此觀民法第1138、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、第115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得以書面向法院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固有明文。惟繼承人既已承受被繼承人之遺產取得權利在前，乃復表示拋棄繼承免除義務於後，自與我民法所定繼承原則，為包括的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本質不合，倘許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承認繼承，已為權利之行使，嗣後又准其拋棄繼承，為義務之免除，則不特有礙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益，且使權利狀態有不確定之虞，自非法所許可。此有最高法院52年度臺上第45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洪永富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洪永富已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洪永富之子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

01 年11月17日死亡，聲請人已於113年12月10日依民法第1156
02 條規定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本院於114年1月3日以113年度
03 司繼字第2217號民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於同年月6日公告
04 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，惟聲請人復於
05 114年1月21日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然聲請人既已向本
06 院陳報遺產清冊，堪認聲請人有意依民法第1148條主張限定
07 責任之利益，應認其已為承認繼承之表示，依前揭最高法院
08 判例意旨，斯時聲請人之繼承人身分即告確定，倘准其事後
09 另行聲明拋棄繼承，不特有礙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利益，且使
10 權利狀態有不確定之虞，自非法所許可。從而聲請人具狀向
11 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